

思前想後

馮虛

在十八世紀的美國，還沒有現代設備，最快的通訊工具是馬。不過，常會發生誤傳。

有一天，富蘭克林 (Benjamin Franklin, 1706-1790) 參加一個聚會，群眾見到他老人家，面上帶有驚愕的表情，原來外間傳說他去世了。有人為造成的錯誤道歉。這位老報人，用他習慣的報業術語說：“消息確實沒錯，只是提前發表。”

聖經說：“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” (來九:27) 又說：“死是眾人的結局，活人也必將這事放在心上。” (傳七:2)

我們應該嚴肅的面對這個問題。

畢業典禮上，許多青年人興高采烈，預備踏上台領取證書，步上成功的路程。

很自然的，問起他將來有甚麼計畫。

回答：“進入法律界。”

“以後呢？”

“現在已經訂婚了，以後結婚，生孩子。”

“以後呢？”

“可能轉政治，競選，出任民選職務。”

“以後呢？”

“出任大公司執行人員，然後，腰纏萬貫，退休，打高爾夫...”

“以後呢？”

“沒想到這個問題...”

這個沒想到的，才是真正的問題。

聖經說：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 (羅三:23) 犯罪的結局是死，死是“從罪來的” (羅五:12)， “罪的工價乃是死” (羅六:23)。這裡所說的“罪”，不是世人的觀念，犯法被發現，被判受刑才是罪；而是一切惡念，惡言，惡行，都是罪，缺乏善的就是罪。而且“死”並不僅是“寂滅”，也不止是靈魂與身體分離；而是永遠與神分離，就是受永遠的刑罰，在地獄裡受苦。

死，是從罪來的。惡不能與至善的神親近，結果只有與神分離。在神以外，就是永遠的死亡，正如在光以外就是黑暗。

但神是愛。祂不願人滅亡，為世人預備了救法，就是差祂的獨生愛子道成肉身，為擔當世人的罪，死在十字架上；信祂的人，罪就得蒙赦免，不至於滅亡，反得著永遠的生命。這是大好的信息：人不能自己得救，只要仰望替我們死的耶穌基督。聖經說：

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[耶穌基督]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(約翰福音第三章 16 節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